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228號

異 議 人 王劭芹

上異議人王劭芹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
法第5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蓋得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者既以
債務人為限，且於異議狀簽名或蓋章，使法院得依形式判斷
提出異議者是否為債務人，如未表明身份或未簽章，法院既
無從判斷提出異議者是否為債務人，即難認為異議合法，合
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就本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113年12
月23日送達債務人由管理委員會代為受領，嗣於114年1月13
日收受記載異議人為王劭芹之異議狀，惟異議狀僅記載具狀
人為王劭芹，未由其簽名或蓋章，本院無從判斷是否由債務
人提起異議，故於114年1月15日命債務人於收受通知補正異
議狀債務人之簽章，該通知於114年1月17日送達債務人由管
理委員會代為受領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異議人逾期仍
未補正，其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